

鐵路條例（第 519 章）

（根據第 22(1)條規定所發的命令）

沙田至中環線

批准

暫時封閉毓華街、毓華里、鳳德道、龍蟠街、黃大仙道、沙田坳道、盈鳳里和
連接黃大仙道和齋色園黃大仙祠的通道路段；以及
暫時改動鄰近沙田坳道與鳳德道交界處的樓梯及行人徑

本人現行使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所授予的權力，根據《鐵路條例》（第 519 章）第 22(1)(a) 條的規定發出命令，批准：—

- (I) 暫時封閉介乎毓華街與慈雲山道交界處及該交界處以西約 50 米處的毓華街路段，有關範圍在第 SCL/G10/0007/3 號圖則上以紫色標明，詳情如下：
 - (a) 在(i)2015 年 1 月 24 日至 2 月 11 日期間及(ii) 2015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18 日期間，由上午 1 時 30 分至上午 5 時 30 分，該路段的所有行車道及行人路路面將暫時封閉；及
 - (b) 在 2014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期間（第(I)(a)項所提述的時間除外），該路段的部分行車道及行人路路面將暫時封閉；
- (II) 在 2014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期間，暫時封閉介乎毓華街與慈雲山道交界處以西約 50 米處及該交界處以西約 280 米處的部分毓華街路段，以及介乎毓華里與毓華街交界處（近萬年戲院大廈）及該交界處以南約 14 米處的部分毓華里路段，有關範圍在第 SCL/G10/0007/3 號圖則上分別以綠色及黃色標明；
- (III) 在 2014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0 日期間，暫時封閉介乎鳳德道與龍蟠街交界處東南約 50 米處及該交界處西北約 50 米處的部分鳳德道路段，以及介乎龍蟠街與鳳德道交界處及該交界處西南約 140 米處的部分龍蟠街路段，有關範圍在第 SCL/G09/0007/2 號圖則上分別以粉紅色及藍色標明；及
- (IV) 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20 日期間—
 - (a) 暫時封閉介乎馬仔坑道與沙田坳道的部分黃大仙道路段，有關範圍在第 SCL/G08/0008/3 號圖則上以綠色標明；

- (b) 暫時封閉介乎沙田坳道與鳳德道交界處以北約 65 米處及該交界處西南約 50 米處的部分沙田坳道路段，有關範圍在第 SCL/G08/0008/3 號圖則上以藍色標明；
- (c) 暫時封閉介乎盈鳳里與鳳德道交界處及該交界處以南約 20 米處的部分盈鳳里路段，有關範圍在第 SCL/G08/0008/3 號圖則上以啡色標明；
- (d) 暫時封閉介乎鳳德道與沙田坳道交界處及該交界處以東約 50 米處的部分鳳德道路段，有關範圍在第 SCL/G08/0008/3 號圖則上以黃色標明；
- (e) 暫時封閉連接黃大仙道和齋色園黃大仙祠的部分通道路段，有關範圍介乎該通道與黃大仙道交界處及該交界處西南約 40 米處，並在第 SCL/G08/0008/3 號圖則上以粉紅色標明；以及
- (f) 暫時改動鄰近沙田坳道與鳳德道交界處的樓梯及行人徑，有關範圍在第 SCL/G08/0008/3 號圖則上以紅色標明。

本人並根據第 22(1)(c)條的規定公布，在 2014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期間，上文第(I)和第(II)項提述的道路路段；在 2014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0 日期間，上文第(III)項提述的道路路段，以及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20 日期間，上文第(IV)項提述的道路路段、樓梯和行人徑或其下或其上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，須視乎情況予以終絕、修改或限制。

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（運輸）潘婷婷

2014 年 12 月 8 日